

# 宁化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农（动监）罚〔2022〕5号

当事人：朱祖荣，男，  
出生，汉族，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住所地址：

2022年3月6日，本机关接到三明市12345便民服务平台诉求件（编号：SM22030610133），反映宁化县水茜镇沿口村朱祖荣从山东省购买一批有传染病的牛。2022年3月7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2022年3月8日本机关以朱祖荣涉嫌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肉牛给予立案查处。

2022年3月7日至5月20日本机关对当事人朱祖荣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取证。在此期间：当事人朱祖荣主动隔离涉案牛犊并进行了2次牛口蹄疫疫苗免疫接种；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两次对涉案牛犊采集血样进行实验室检测，两次（3月7日和4月8日）检测报告结果为布鲁氏菌病阴性、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宁化县水茜畜牧兽医水产站官方兽医于3月8日对隔离观察的5头牛犊进行“瘦肉精”检测（用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三联卡快速检测试纸条），检测结果为阴性，于5月7日对涉案牛犊进行产地检疫结果为合格，确定涉案牛犊为健康牛犊。

经本机关调查，证实当事人朱祖荣于2022年3月2日从山东省菏泽市购买5头牛犊，不能提供相关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第四十九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



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之规定。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朱祖荣违法行为为个人。其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肉牛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鉴于其违法行为属于初次发现，并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且调运回来后主动采取隔离饲养和免疫接种等措施，积极消除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和减轻处罚的规定。根据当事人朱祖荣的《询问笔录》及《收款收据》认定其购买5头牛犊货值金额为26400元。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 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2. 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制作朱祖荣的《询问笔录》2份；3. 朱祖荣提供的《收款收据》1份；4. 执法检查现场照片；5. 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报告2份；6. 水茜畜牧兽医水产站《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1份、瘦肉精检测单1份、情况说明1份；7. 朱祖荣身份证复印件1份。

当事人朱祖荣于2022年5月25日收到本机关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农（动监）告〔2022〕5号）。当事人朱祖荣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和参照《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第十一条第四款“（四）只规定了最高罚款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倍数



的百分六十;”，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朱祖荣如下行政处罚：责令立即改正，按涉案货值金额一倍的百分之十额度，罚款人民币贰仟陆佰肆拾元（264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宁化县工商银行缴纳罚款（账户名：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宁化工商，账号：1404046411200530085）。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向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宁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宁化县司法局，地址：宁化县东大路13号城市规划建设展览馆9楼（行政复议应诉与备案审查股），联系电话：0598-6820581。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印章）

2022年5月31日

